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不超過46,200,000港元的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則為淨虧損約4,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預期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a) 本期間內工程的工作量於若干大型項目竣工後有所減少，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
- b) 本期間內若干地基項目完工階段產生的建築成本上升；
- c) 本期間內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令若干項目的工地安排和工程進度出現意外變化，導致項目成本增加；

- d) 由於香港建築業的經營環境惡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比較期間的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0,335,000港元；及
- e) 本期間內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保就業」計劃收取及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2,152,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並無收取有關收入。

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的公告，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融聖先生(主席)及關靜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東博士、王波先生及劉昕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